

##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8月3日、2019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03号、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0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8月16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